

证券代码：839055

证券简称：晨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与杭州全盛科技机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摄像机及控制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650元，于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冰与公司股东李若怡为父女关系，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115 号 6-7 幢	私营有限责 任公司	李冰

（二）关联关系

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冰与公司股东李若怡为父女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交易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摄像机及控制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50 元，支付条件为货到付款，于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参照市场价及公司价格政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